

上海商业特许经营许可证申报注册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上海商业特许经营许可证申报注册 |
| 公司名称 |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|
| 价格 | 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|
| 联系电话 | 15021594806 |

产品详情

特许人分公司、特许人子公司、店中店、特许人关联公司、特许人股东（控股51%以上）及其配偶开设的个体工商户、外国企业（含港澳台）委托投资的直营店

（一）分公司 1、成立日期：距备案申请日期至少已满一年 2、经营范围：应包含特许经营体系

（二）子公司 1、成立日期：距备案申请日期至少已满一年 2、经营范围：应包含特许经营体系
3、证明特许人在子公司中持股超过51%以上的、经工商登记确认的、持股时间超过一年的《章程》。

（三）店中店

- 1、特许人与卖场签署的租赁等合同（可能没有连续签署，但是有连续交费、履行的凭据亦可）
- 2、提交卖场经营范围证明文件（如全国企业信用系统网站截屏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）
- 3、合同实际履行满一年以上证明文件（如租赁费发票等）

（四）特许人关联公司 1、母公司

- （1）特许人工商登记《章程》，证明该母公司持有特许人股份超过51%以上、持股时间超过一年
- （2）母公司营业执照，证明母公司成立时间满一年、经营范围包含特许经营体系 2、母公司的子公司
（1）上述母公司所需的全部资料（2）上述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的工商登记《章程》，证明该母公司在该子公司持有股份超过51%以上、持股时间超过一年
- （3）该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营业执照，证明该子公司成立时间满一年、经营范围包含特许经营体系

（五）特许人股东（控股51%以上）及其配偶开设的个体工商户

- 1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结婚证，证明业主系特许人持股51%的股东、或者其配偶
- 2、个体工商户从事的经营活动包含了特许经营体系

（六）外国公司（含港澳台）委托投资的直营店 1、外国（含港澳台）特许人与直营店经营主体签署的《委托投资协议》（在中国境内委托设立直营店铺）或者《代持股协议》、《收购协议》等（特许人在中国境内收购直营店铺） 2、《委托投资协议》应当在特许人成立时间之后、中国直营店铺设立前签署 3、《代持股协议》、《收购协议》的签署时间应当在中国直营店铺设立以后签署，且签署时间是否满一年以上

4、中国直营店铺从事的经营活动包含了特许经营体系，且实际经营该体系满一年以上的证明文件

(七) 酒店管理、网上购物、远程教育等行业

1、一般没有实体店，因此一般不需要提供直营店证明文件

2、但是酒店管理需要提交酒店管理合同及其实际履行的依据，如收取管理服务费发票；3、网上购物、远程教育等需要提交工信部的ICP证及其网站点击率、实现交易等的有效凭证。《条例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，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，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，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。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，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具体是指汽车、书报杂志、药品、农药、农膜、原油、成品油、音像制品、粮食、植物油、食糖、烟草、棉花等产品或教育、医疗、典当、视听节目网上传播等服务。经营上述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应当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，并取得批准文件。